

证券代码: 002625 证券简称: 龙生股份 公告编号: 2011-05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证券上市协议》等有关规定,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公司于2011年11月29日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一旦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成为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的主办券商,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代办服务,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特此公告。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 002625 证券简称: 龙生股份 公告编号: 2011-05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证券上市协议》等有关规定,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公司于2011年11月29日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一旦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成为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的主办券商,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代办服务,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特此公告。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 002529 证券简称: 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 2011-042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终审判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南高院”)送达的《(2011)豫法民三终字第00167号民事判决书》,根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07年8月,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及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光先生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洛阳中冶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重工”),洛阳中冶矿山设备有限公司、洛阳豫电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电电力”)侵犯公司五项实用新型专利。
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公司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四、1、公司诉中冶重工专利侵权案”2010年12月14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0年年度报告“第九节 一、(一)公司诉中冶重工专利侵权案”、2011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第三节 重要事项 3.2.4 其他”、重大诉讼判决书公告编号:2011-022)、2011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 三、(一)公司诉中冶重工专利侵权案”和2011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第三节 重要事项 3.2.4 其他”中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1年3月23日、4月18日、7月7日、8月23日和10月25日的公告内容。
二、本案进展情况
2011年9月16日,河南高院对豫电电力提起的上诉进行了开庭审理。2011年11月15日,河南高院对上诉案做出了判决。
河南高院经审理认为,豫电电力的上诉理由,证据不足,应予驳回。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判决适当,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4300元,由洛阳豫电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该案判决结果对公司的影响
该上述判决的判决结果,有力捍卫了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维护了公司产品形象。该判决结果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已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2011年半年度报告、2011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及临时公告中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0年12月14日、2011年3月23日、8月23日、10月25日及11月7日的相关公告。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1豫法民三终字第00167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关于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华泰证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的信任与支持,现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11年11月30日起,参加华泰证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华泰证券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及活动时间
1、本次参与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上投摩根行业轮动 377530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 A 371020
2、活动时间:
2011年11月30日起(法定基金交易日)。
三、具体优惠费率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柜面方式)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按照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6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

或低于0.6%,则按照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具体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2、本次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代销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代销机构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代销机构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事宜,请咨询代销机构。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泰证券
各营业网点
网站:www.hsbc.com.cn
客服电话:95597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5i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948888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30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江苏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信任与支持,经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将于2011年12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参与江苏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本次活动将通过江苏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华宝兴业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240001)、华宝兴业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240002)、华宝兴业宝康债券证券投资基金(240003)、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40004)、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240005)、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40008)、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40009)、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40010)、华宝兴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40011)、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40012)、华宝兴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40014)、华宝兴业上证180价值ETF联接基金(240016)、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40017)和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41001)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4折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江苏银行网上银行成功申购指定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本次江苏银行网上银行优惠活动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申购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自动申购费率、后端模式申购费率、基金转换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及处于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参加本次活动的基金产品名单及具体折扣率见下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优惠费率
240001	宝康消费品	4折
240002	宝康灵活配置	4折
240003	宝康债券	4折
240004	动力组合	4折
240005	多策略增长	4折
240006	华宝收益增长	4折
240009	华宝先进成长	4折

关于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和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1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增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485105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1年11月30日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础名称

	工银双利债券 A	工银双利债券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85111	48501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于2011年11月30日起,恢复正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等相关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热线 400-811-9999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icbc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关于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和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1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4851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转换转入日 <td>-</td>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1年11月30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1年11月30日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础名称

	工银添利债券 A	工银添利债券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85107	48500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于2011年11月30日起,恢复正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等相关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热线 400-811-9999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icbc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关于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和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1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双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4851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转换转入日 <td>-</td>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1年11月30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1年11月30日
	恢复赎回日 <td>-</td>	-
	恢复转换转出日 <td>-</td>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td>-</td>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础名称

	工银添利债券 A	工银添利债券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85114	48501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于2011年11月30日起,恢复正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等相关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热线 400-811-9999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icbc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1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519069
前端交易代码	519069
后端交易代码	51907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0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
相关指标

基金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元	788,095,031.9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 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 单位:元	118,214,254.79

本次分红方案 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3.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10年度第2次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1年12月2日
除息日	2011年12月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年12月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12月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12月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12月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转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收取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12月6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红利方式。
3、本基金前端模式均可分别设置或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即12月2日之前,不含12月2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更改分红方式。
4、权益登记日(即2月2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5、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每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6、投资者若在汇添富直销中心通过多个交易账号持有本基金,不同的交易账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修改某个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其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
7、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8、咨询办法
①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银行、上海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杭州银行、南京银行、江苏银行、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富证券、财富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吴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金证券、国联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证券、华泰证券、宏源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信证券、华龙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华泰证券、江海证券、中国民族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世纪证券、万联证券、西藏同信证券、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山证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中信证券、中银国际证券、中原证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②汇添富基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9918 或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性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 002514 证券简称: 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 2011-045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7,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29%,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12月5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81号文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3元,并于2010年1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上市时股本总额为6,800万股。
公司上市后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泽桥投资有限公司、富兰德林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泽桥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 OKAJIMA YASUSHI 通过直接持有泽桥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OKAJIMA YASUSHI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泽桥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
附上述承诺以外,上述2名股东未曾作出其他承诺。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12月5日(星期一)。

股票简称: 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 002320 公告编号: 2011-36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
刘晴,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暨南大学经济学硕士。2001年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北亚集团、基金安久、远光软件、云内动力、深发展 A、航天电器、通达机电、中航技研等项目发行、上市和再融资工作。有较深的经济理论功底和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和工作经验。